

北京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选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工作原则

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》和《北京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坚持“强化引领、质量优先、动态调整、兼顾均衡”原则，遴选推荐出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 34 项候选成果，其中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不低于 9 项，学科学术类成果不超过 19 项，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不低于 6 项。

二、评选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系统评奖工作组

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奖工作组原则上由 15 人组成，组长由市委党校（北京行政学院）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（院）长和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、市委党校（北京行政学院）和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地方志办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科研部、市委党校（北京行政学院）和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地方志办有关领导、有关处室负责人以及专家代表担任。

职责为：负责系统评奖组织工作；对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把关；按规定限额及比例评选出系统无争议入选成果；处理系统推荐单位意识形态把关不严情况；与市评奖工作组办公室及时沟通，处理系统评奖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

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党校（北京行政学院）科研处。

职责为：全面负责系统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包括提出系统工作组成员建议名单；拟订系统评选方案和通知；指导监督分系统评审；组织系统评奖工作组评审；受理调查异议材料；处理系统评奖工作组授权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分系统评奖工作组

系统评奖工作组下设三个分系统评奖工作组：中央党校分系统评奖工作组，设在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；市区党校分系统评奖工作组，设在市委党校（北京行政学院）；市区党史研究室分系统评奖工作组，设在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地方志办。

职责为：负责分系统评奖组织工作；对分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把关；按规定限额及比例评选出分系统无争议推荐成果；处理分系统推荐单位意识形态把关不严情况；与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及时沟通，处理系统评奖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评选工作程序及要求

评选工作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放在首位，严把意识形态关。

（一）系统筹备启动

研究制定系统工作方案和评奖通知，报市评奖工作组办公室批准后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分系统筹备启动

三个分系统根据系统工作方案和评奖通知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个人申报（截止时间各单位自行掌握）

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有关材料，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规范负责。

（四）单位审核推荐（8月10日前）

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成果和申报人的全面审核把关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要全面了解申报人情况，加强对申报人的政治审查工作，在征求单位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意见，经单位党委（党组）集体研究、审核把关，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再报送。区委党校或区委党史办推荐成果，须经区委或区政府批准后再报送。

2. 要切实履行审读审核责任，对推荐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把关。如在后续评审过程中推荐成果因政治方向、学术不端被否决，推荐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。

3. 推荐单位要在摸清本单位三类成果底数基础上，充分做好政策解释和申报动员工作，最大限度将符合条件的最新研究成果纳入评选视野。

4. 要把握好“党的创新理论”“学科学术”“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”三类成果的评价标准，确保申报成果找准定位、选好类别，充分发挥出系统的特色优势。

（五）分系统评审推荐（8月22日前）

分系统实行限额推荐：中央党校分系统10项、市区党校分系统22项、市区党史研究室分系统7项。原则上，各分系统推荐成果中，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25%，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15%，学科学术类成果推荐比例不超过60%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分系统评奖工作组在审查成果时，须从政治性和学术性

两方面严格评选，参考单位推荐意见、报刊评论、社会反映和有关证明材料，通过民主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推荐成果，推荐成果得票须达到与会人数半数及以上。如在后续评审过程中推荐成果因政治方向、学术不端被否决，分系统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。

2. 各分系统聘请的评审专家，应具有广泛代表性，统筹考虑单位构成、学科优势、学术水平，侧重选择“小同行”专家，严格执行回避原则。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学术造诣深厚、作风严谨务实、为人公道正派、工作认真负责。

3. 各分系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评审方案，并及时将评审方案以及申报成果情况、分系统评奖工作组成员名单、聘请专家名单等报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。

（六）系统评奖工作组会评（9月5日前）

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将系统申报成果情况、系统评奖工作组成员名单、分系统评奖工作组成员名单等报市评奖办审核通过后，组织开展系统评审工作。系统评奖工作组参考分系统推荐意见、报刊评论、社会反映和有关证明材料，从政治性和学术性两方面严格审查候选成果，通过民主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推荐成果，并提出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两方面的推荐意见。

系统评奖工作组对中央党校分系统推荐的10项成果、市区党校分系统推荐的22项成果和市区党史研究室分系统推荐的7项成果进行合议，从中投选出34项入选成果。入选成果得票须达到与会人数半数及以上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（一）申报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无意识形态问题、无知

识产权争议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和分系统对所推荐成果承担审读审核责任。凡发现申报人有伪造材料、弄虚作假、剽窃等行为，成果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，应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评奖工作组成员、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，应严守评审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权利。凡有违反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工作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。

（四）严格实行回避制度

凡本人成果申报参评的，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；分系统、系统评奖工作组会评时，凡涉及分系统、系统评奖工作组成员成果的，本人应退席回避。

（五）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审阅申报材料，不得对弄虚作假的材料知情不报，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。

（六）凡推荐成果在专项审核中被一票否决的，推荐单位及所属分系统应承担意识形态审查不严责任，下届评奖中将削减该单位和分系统推荐指标直至取消推荐资格。

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